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李婷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201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EXD79）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出國一年海外
留學獎助學金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
中午前，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DM文宣請協助
公告於學校網站、螢幕牆擴大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23日新北教新字第1141935217號函諒
達。

二、本案補助2名經濟弱勢學生部分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選送地點：（本局與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
合作）依該機構實際規定選送至北美洲、中南美洲、歐洲
及亞太等地區。

（二）甄選對象、名額及補助額度：

1、依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規定，甄選時
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高一及高二學生及具備以下擇一
資格者：

電子
文
騎

6

(1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2)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未達5%(家戶所得於新臺幣(以下同)59萬元(含)以下)者，由學校推薦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2、名額：補助2名學生。

3、補助額度：本局委請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安排所有學生出國一年學習、住宿、機票等事宜，學生免繳所有費用，由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全額補助出國獎助學金。

(三)選送期程：115年8月至116年7月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依學生在校成績、英文程度、日常生活表現進行書面審查及中英文面談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中午前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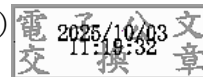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階段：預定於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進行面談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計畫內容或洽光復高中柯婷軒組長，電話：(02)29582366分機153。

五、另轉知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亦鼓勵「一般非扶輪家庭學生」踴躍報名參加國際扶輪舉辦學生一年海外出國留學交換計畫甄選，如有意願請於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中午前向國際扶輪報名，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國際扶輪3490地區執行秘書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8286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RYE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